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約僱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機關：高雄市甲仙區公所

職 稱：約僱人員

職務列等：約僱

名 額：1 名

性 別：不拘。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

徵才期間：自 114 年 5 月 20 日至 114 年 6 月 2 日止。

資格條件：

(一)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(二)具土木工程、營建工程、水利工程、水土保持工程或其他工程相關學經歷者尤佳。

(三)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之規定者及第 28 條第 1 項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四)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)。

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道路、排水設施、護坡等相關土木工程。

(二) 辦理辦公廳舍、活動中心、公共設施等相關建築工程。

(三) 辦理災害搶險、搶修及復建工程。

(四) 辦理公園綠地與景觀綠美化等維護勞務工作。

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僱用期間：

進用期間為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日前一日止，本職缺為職務代理人，代理期限屆滿或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待遇：280 薪點 ($280 \times 139.1 = 38,948$ 元) (以行政院最新公告 114 年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，每點新臺幣 139.1 元計算，約為 38,948 元)

工作地址：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(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 50 號)

聯絡 E-Mail：loretta@kcg.gov.tw

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所需資料：請至本所首頁網站(<https://jiasian.kcg.gov.tw>)下載本甄選公告附件

1. 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):請至本所首頁網站下載(<https://jiasian.kcg.gov.tw>)

2. 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:每筆資料需登載正確無誤，並填妥簡要自述且「填

表人」欄位須本人簽名，請至本所首頁網站下載(<https://jiasian.kcg.gov.tw>)。
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

4. 最高學歷證書

5. 服務經歷證明書

6. 其他(如:訓練之證明文件)

以上證件影本(以上請用 A4 格式影印)，依序排列裝訂，影本各頁均請簽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或蓋私章。未完整檢附前述附件資料者，視為資料不齊全，無法參加甄選處理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凡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應徵者，請於 114 年 6 月 2 日前檢附上開資料，報名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」、連絡電話，請於公告徵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847 高雄市甲仙區和安里中山路 50 號(高雄市甲仙區公所)人事室收」，未依前述規定檢附證件及逾期者(郵戳為憑)恕不受理。

(三)資格條件經本所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，不予錄取；初審不符合者或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惟應徵人員均不合適時，本所得予從缺。

(四)報名者所檢附之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更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，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五)備註：

1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始行生效。

2、本次甄選得視報名甄選情形增列備取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，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或性質相近職缺為限。

3、聯絡電話：07-6751002#27 人事室薛小姐。

職缺類別：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